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孟齊
聯絡電話：02-23565449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2038@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130402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送本部法規會113年11月11日及11月27日審查「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3年10月30日台內法字第1130402342號、113年11月13日台內法字第1130402439號開會通知單及113年11月20日台內法字第1130402456號函續辦。

正本：馬召集人士元、江委員嘉琪、何委員彥陞、李委員承志、賴委員宗裕、顏委員玉明、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堂安、黃委員駿逸、范委員琳珮、梁委員國輝、張委員琬宜、李委員昊陞、鄭委員信偉、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電 2024/12/03 文
交 17:05:03 章

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第 1 次）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第 2 次）

貳、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 樓第 2 會議室（第 1 次）

本部 8 樓簡報室（第 2 次）

參、主 席：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士元（范委員琳珮代）

紀 錄：蔡孟齊

肆、出席人員：（略）

伍、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略）

柒、審查結論：

一、總說明：總說明應係就本辦法整體性之目標及機制予以闡明，請國土管理署補充並配合審查條文整理內容及要點。

二、名稱及第 1 條：照案通過。

三、第 2 條：

（一）增訂第 3 款：「三、可建築土地：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內，除必要性服務設施、隔離綠帶或資源保育區外之土地。」請國土管理署配合補充說明欄。

（二）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三）請國土管理署於說明欄補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申請人意涵。

四、第 3 條：

（一）刪除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以避免逾越母法授權範圍。

（二）第 3 項遞移至第 2 項，並修正為：「增加原許可計畫範圍，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使用計畫變更者，應就基地增加範圍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國土管理署就未增加基地範圍而於法定使用強度下調整原許可計畫使用強度部分無須依同條第 1 項辦理之理由，於說明欄補充敘明。

五、第 4 條：

- (一) 第 1 項及第 2 項照案通過。
- (二) 第 3 項「土地改良費」修正為「為建築土地所為之土地改良費」，以臻明確。
- (三) 第 4 項移列至第 5 條第 3 項。
- (四) 第 5 項遞移至第 4 項，並修正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使用計畫變更，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計算，其影響費有增加者，應補繳其差額。」

六、第 5 條：

- (一) 第 1 項第 1 款刪除「位於未來發展地區或」，第二款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修正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使用。」並刪除第 3 款及第 4 款，以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
- (二) 第 2 項照案通過。
- (三) 原第 4 條第 4 項移列第 3 項，並修正為：「其他法律定有與第二條第二款同性質費用，收取後用於改善或增建使用許可範圍外之相關公共設施且明定排除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影響費之適用，免收取影響費。」
- (四) 請國土管理署於說明欄補充第 1 項序文規定影響費之減徵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而非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理由。

七、第 6 條：

- (一) 拆分為 2 項，前段列為第 1 項，並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前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 (二) 後段列為第 2 項，並修正為：「前項影響費應專用於附表二該使用分類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改善、增建、維護或管理。」

八、第 7 條：已核發開發可案件，其影響費之計算基準值業經核定，自應依其核定內容辦理，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九、第 8 條：

（一）條次調整為第 7 條。

（二）第 1 項刪除「、廢止」；「未依第六條規定使用」修正為「未依前條規定動支」，並增訂後段規定：「……；以可建築土地抵充，未依期限或用途開始使用者，應返還其土地。」

（三）第 2 項修正為：「前項返還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原申請人或由原申請人於原因發生日起十年內提出申請。」

十、第 9 條：條次調整為第 8 條，另因配合第 7 條刪除，併同刪除附表 4，「附表五」修正為「附表四」，並請國土管理署於說明欄補充本條與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之關聯。

十一、第 10 條：

（一）條次調整為第 9 條。

（二）第 1 項但書移列第 2 項，並修正為：「變更使用計畫有衍生影響費，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載明繳交期限。屆期未繳交者，變更之許可不生效力。」

（三）第 2 項遞移至第 3 項，並修正為：「前二項應繳費用，由申請人檢附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檢核表（如附表五）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經確認無誤後，通知申請人繳交。」

（四）第 3 項遞移至第 4 項，條文照案通過。

十二、第 11 條：條次調整為第 10 條，並修正為：「本辦法所定國土保育費、影響費經繳交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不得申請退費。」

十三、條文第 12 條：條次調整，條文照案通過。

十四、附表 1（如附件）：

（一）數字皆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體例，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新增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表之註，並統一該表與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表之體例。

(三) 請國土管理署補充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環境衝擊係數分級之依據。

十五、附表 2：

(一) 「必要項目」修正為「必要公共設施項目」，「彈性項目」修正為「彈性公共設施項目」。

(二) 彈性公共設施項目之「消防」移列至必要公共設施項目。

十六、附表 3：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並增列各影響費「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規定。

十七、附表 4：配合刪除第 7 條規定刪除。

十八、附表 5：調整為附表 4，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十九、附表 6：調整為附表 5，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修正為：「國土保育費=申請使用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times \sum i$ 〔申請使用範圍改變地表類型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times$ 環境衝擊係數〕 $\times$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應附附件之「公告現值」修正為「公告土地現值」。

捌、散 會：中午 12 時 20 分（第 1 次）

下午 7 時整（第 2 次）

內政部法規會審查修正附表一

附表一 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

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費=申請使用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sum_i$ 〔申請使用範圍改變地表類型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環境衝擊係數〕×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

（一）填海造地案件之使用許可範圍位於未登記土地者，其「申請使用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毗鄰已登記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計算。

（二）環境衝擊係數如下表：

申請使用範圍 改變地表情形			類型	環 境 衝 擊 係數(%)
1	改 變 原 始 地 形 地 貌	有 人 工 鋪 面	包含建築設施、無建築設施但具人工材料 之鋪面或水體底部	五
2		無 人 工 鋪 面	經常性大規模改變地形之使用行為	三
3			大規模改變地貌並佈設人工構造物	二
4			植栽或水體：維持土壤地表並植栽，或無 人工鋪面之水體底部	一
5	維持原始地形地貌		無整地、挖填、改變原始地表覆蓋狀態 之行為	零

（三）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如下表：

陸域國土 功能 分區及分類 使用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二類 之一	第二類 之三	第三類
1	農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2	住商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3	觀光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4	礦業	一點四	一點四	一點二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一
5	工業	一點四	一點四	一點二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一
6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8	能源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9	特殊(宗教建築、貨櫃集散設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	-	-	-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特殊(國防設施)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註：

1. 本表適用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管制規則及認定標準申請使用許可案件。
2.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其土地使用係數按本表之住商使用分類辦理。

二、海洋資源地區

國土保育費=海域使用費(新臺幣元)×環境衝擊係數× Σi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一) 海域使用費：海域已登記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之平均值，定價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環境衝擊係數如下表：

使用項目		環境衝擊級距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未達四千公頃	四千公頃以上未達八千公頃	八千公頃以上
2	港埠航運	未達六千公頃	六千公頃以上未達一萬二千公頃	一萬二千公頃以上
3	工程相關使用	未達六千五百公頃	六千五百公頃以上未達一萬三千公頃	一萬三千公頃以上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未達五千五百公頃	五千五百公頃以上未達一萬一千公頃	一萬一千公頃以上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未達五千五百公頃	五千五百公頃以上未達一萬一千公頃	一萬一千公頃以上
6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未達三萬一千公頃	三萬一千公頃以上未達六萬二千公頃	六萬二千公頃以上
環境衝擊係數		一	二	三

(三)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如下表：

海洋資源地區 使用項目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三	二	二	一	一

2	港埠航運	三	二	二	一	一
3	工程相關使用	三	二	二	一	一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二	二	一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	二	二	一	-
6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	-	二	一	一

註：

1.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跨二種以上分類，分別以位於各分類之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及其係數計算。
2. 另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得採重疊管制，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有二種以上分類相容，相容區域以所涉分類之土地使用係數最高者計算。
3.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 (1)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第三類）面積/申請使用許可面積。
 - (2) 如為單一分類，該分類所占比率為百分之一百。

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會議簽到單

主席：馬召集人士元（范委員琳珮代）

紀錄：蔡孟齊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 單 位 ）	職 稱	姓 名
法 務 部	專 員	陳 俊 宇
財 政 部		請 假
經 濟 部	科 長	林美如 何維 梁伯出
交 通 部	科 長	楊 惠 如
農 業 部	科 長 科 員	江 瑞 如 廖 維 堯 林 群 皓
海 洋 委 員 會	科 長	林 群 皓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新 北 市 政 府		陳惠安
桃 園 市 政 府	股長	林建華
臺 中 市 政 府	專委	朱叔林 羅聖願
臺 南 市 政 府	王工範司	蘇奕琦
高 雄 市 政 府		
本 部 國 土 管 理 署	主 秘	朱慶倫
	副組長	廖文弘
	科 長	楊昭如
	科 長	許嘉玲

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第2次會議簽到單

主席：馬召集人士元（范委員琳珮代）

紀錄：蔡孟齊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 單 位 ）	職 稱	姓 名
法 務 部	專 員	陳俊宇
財 政 部		
經 濟 部	專門委員 專 員	劉之蒨 何佳怡、曾紀芳、梁玗
交 通 部		
農 業 部	科長 科 長	趙維 林業科黃燦文、陳秋萍、 林業科黃燦文、陳秋萍
海 洋 委 員 會	科長	林群皓

技正。

陳子潔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新 北 市 政 府		陳惠安
桃 園 市 政 府	股長	林建華
臺 中 市 政 府	秘書	游子婷 羅聖顯
臺 南 市 政 府		請假
高 雄 市 政 府		
本 部 國 土 管 理 署	主 秘	朱廣倫
	副組長 規畫師	劉香均 廖文弘
	科長	楊姮如
	工程員	李芸宜
	研習員 工程員	張孝章 趙誠